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服务〔2021〕178号

---

##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沪委办〔2020〕36号）、《上海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委办〔2020〕60号和七部门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沪商规〔2020〕7号相关要求，参照《2020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项目支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商务委制订了《2021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2021 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 配套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流动餐车可持续发展，减轻企业经营负担，继续鼓励采取一车多点经营模式，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沪委办〔2020〕36号）、《上海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委办〔2020〕60号）和七部门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沪商规〔2020〕7号）相关要求，参照《2020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项目支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订2021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指南。

## 一、支持标准

对每个点位用于配套接电的工程费用总额给予最多50%额度的补贴支持，实际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贴金额以实际付款金额核算）。

## 二、支持范围

2021年度新增或调整的流动餐车点位，所产生的接电配套建设项目费用。

## 三、申报材料

### （一）材料内容要求

1.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介绍本企业2021年度新增或调整多

少点位，发生接电配套建设费用多少，按标准需申请支持资金多少，并需加盖企业公章。

2. 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支持资金申请明细表（加盖公章），具体式样见附件 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经营点位公示卡复印件。

5. 配套用电接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

6. 配套用电接入工程费用付款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二）材料格式要求

1. 纸质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一式三份，设置封面、目录和页码。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 统一封面格式如下：

2021 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支持资金申报

材料汇编

单位：\*\*\*\*\*公司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四、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企业申报。请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10 楼 1011 室。

（二）项目评审。市商务委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的认定、

审计等工作。为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流动餐车接电配套资金支持项目，根据项目申报先后顺序，安排分批评审。同等条件下，按照申报的前后顺序安排项目资金。

**（三）拨付。**市商务委根据第三方审计意见，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经报市财政局同意后，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核拨至相关单位。

- 附件：1. 2021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项目支持  
资金申请明细表
2. 2020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项目支持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附件 2

# 2020 年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 项目支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沪委办〔2020〕36号）、《上海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委办〔2020〕60号和七部门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沪商规〔2020〕7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市早餐工程建设，促进流动餐车+早餐服务新模式可持续发展，减轻企业接电配套成本负担，鼓励采取一车多点的经营模式，规范落实早餐工程流动餐车接电配套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资金来源和用途）

上海早餐工程流动餐车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由市商务委早餐工程流动餐车布点接电配套建设预算费用中统筹安排。对于符合《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的流动餐车，予以配套接电建设费用（流动餐车配套接电、集中充电场建设）专项支持的补助性资金。

### 第三条（申报主体资格）

申报主体必须是符合《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的流

动餐车经营企业。

#### **第四条（关于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必须是符合《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的流动餐车的配套用电建设项目（流动餐车配套接电、集中充电场建设）。

#### **第五条（补贴标准）**

对每个项目用于配套接电建设实际费用的 50%额度给予补助支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第六条（资金申报）**

申请补助资金的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于规定期限内向市商务委提出资金申请请求，并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相关资质证明、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七条（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委根据第三方对建设实际费用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项目，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经报市财政局同意后，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核拨至相关单位。

#### **第八条（使用监督）**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严禁骗取、截留或挪用资金。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



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各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第九条（附则）**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